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1) 00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特此披露本公司与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

一、交易对手情况

1. 名称：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3.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业务
4. 注册资本：1,000 亿日元
5.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风险防范与保险风险分散能力，有效利用股东的承保资源，扩大本公司承保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本公司与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合同分保协议》。该分保协议为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本公司按照双方商定的比例向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分出保费，爱和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按约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分保费用及摊回赔款。

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21 年度分出保费：1,370 万元。

三、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同类再保业务分出条件确定，符合关联交易的正常、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协议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认为统一交易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害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